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荣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梅	联系电话：022—28451953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万磊	联系电话：022—2845163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3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 3、《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b>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任何职务，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向公司进行充分赔偿。”公司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开展任何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p>	是	不适用

<p>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不向业务与贵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贵公司利益遭受损失，公司承诺向贵公司进行充分赔偿。”</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p>		
<p>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法人股东名轩投资及其股东裴美英（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李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李莉离职后半年内，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自然人股东赵俊伟（公司董事赵铁流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期满后，在直系亲属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直系亲属申</p>	是	不适用

<p>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直系亲属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p> <p>自然人股东陈诗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法人股东天保成长、天津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关于补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承诺：“如果存在长荣股份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未缴的员工要求长荣股份补缴社会保险，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长荣股份补缴；如果长荣股份因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长荣股份承担。”</p>	是	不适用
<p>4、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承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因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存在的公司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内注册、而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外经营并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情形而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补缴税款，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主动代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和承担全部应补缴税款。”</p>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4年4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保荐代表人吴永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方万磊先生接替吴永强先生履行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4 年 4 月 16 日  
高梅

\_\_\_\_\_ 2014 年 4 月 16 日  
方万磊

保荐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  
(加盖公章)